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游志文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8樓
　　余育驎
　　吳軍毅
　　黃凱榛
被　　告　曹鵬山
　　兆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高煥智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易字第22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曹鵬山、高煥智被訴詐欺等一案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22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；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育仁

法　官　楊舒婷

法　官　鄭仰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林侑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